

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北京海国文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海淀区政府第二办公区

鉴于：

1. 甲方拟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为海淀区第三图书馆提供社会化运营工作。
2. 乙方明确知悉甲方服务需求，乙方承诺具有提供专业运营服务的能力。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1.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本合同条款

1.2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1.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1.5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2.1 “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2.2 “乙方”系中标方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



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3. 合同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及合同文件组成中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

4.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

5.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 2248500 元。

6. 支付方式

6.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6.2 甲方依据乙方交来的《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对应每次付款金额的发票（开票内容为“服务费”）、服务项目明细、工作总结、工作验收考评报告等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所有费用通过电汇支付，相关付款将注明支付款项的服务周期。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0000579048

6.3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12425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贰佰伍拾元整）。

6.4 运行服务满六个月经中期考核合格（85 分以上）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5 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即：67455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元整）。

6.5 运行服务满九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7 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即：2248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6.6 运行服务期满考核合格（85 分以上）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6 年 10 月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即：22485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

6.7 如因政府财政政策、财政支付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以上约定时间按时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须在原因消除后 7 日内按约定的支付比例继续支

付；如超过 60 个工作日的，双方可以经友好协商后增加宽限期限，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乙方实际执行合同情况据实支付费用。

7. 双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办公场地、服务场地、相关家具、设施、设备等，保证乙方的工作开展。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等，详见交接清单。

7.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交接清单内的场地、设施、设备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合理使用。因乙方不合理使用导致场地、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7.3 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评，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协调、沟通，监督乙方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有服务。

7.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7.5 乙方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及其他工作纪律要求。

7.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组织的活动、展览、培训等项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坚持正确的意识形态和社会主义文化先进方向。

7.7 为保证场馆良好运行，乙方场馆运营人员数量不得低于 15 人。乙方聘用的管理及业务人员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报甲方备案，主要管理人员任免、更换须提前 15 日书面向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执行。

7.8 乙方负责对承担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9 乙方工作人员须统一着装。服装要求干净整洁、大方得体，不得出现除海淀区第三图书馆社会化运营项目以外任何单位的宣传标识。服装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7.10 乙方须在合同履行前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整体工作方案，向甲方提交详细运营方案、人员组织架构、应急预案等资料，供甲方审核备案。每月 15 号以书面形式上报下月工作计划、服务项目明细等，每月 10 号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月工作小结。整体工作方案及月工作计划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如乙方上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予审核的，视为甲方审核通过。如遇特殊情况临

时增加服务项目明细，需至少提前 5 天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7.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乙方要求，以及可以延长的服务时间或其他解决方式。

7.12 乙方负责服务区域内（服务场所内部）的保安、保洁工作，应保持安全防范意识，爱护室内文献和各种设备设施、场地空间等，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和设备运行良好，保证来馆人员人身安全。

7.13 乙方开展的服务项目及场地使用情况，须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示，并接受公众免费预约（场地预约只接受团体），不得以任何形式推诿。

7.14 合同标的外的服务项目如甲方需要乙方进行服务，需双方协商或另立补充合同。

7.15 任何情况下，乙方承担的本合同内的权利、义务及服务项目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引入相关收费业态应当以文化服务、客户服务为主，不得引入其他无关业态，相关业态在空间、时间的使用上应当优先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标准要求，空间占用比例不高于场馆总面积的 10%。场馆内开设的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总数不得超过所有项目数的一半，优惠收费项目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平均价格的 70%。乙方应在开展业态合作前将拟开展业态合作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应在开展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前，将拟开展的收费项目及优惠收费项目明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7.16 乙方对第三方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7.17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7.18 乙方承担运营期间海淀区第三图书馆所发生的全部水、电、能耗、物业费用及简易维修费用。

8.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文化安全，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2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国有资产、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人员伤亡，经甲乙双方核实后确实是乙方责任的，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尾款和项目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8.4 乙方在人员的聘用管理上，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仍未整改达标的，每迟延1日，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超过一个月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1 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上报聘用的管理及业务人员；

8.4.2 主要管理人员任免、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擅自决定的；

8.4.3 招聘工作迟缓，在规定时限内未达到甲方最低人数要求的。

8.5 因为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变更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变更。

8.6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除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外，还应当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每迟延1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但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的付款相应顺延或核减不视为甲方违约。

8.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有向乙方索要回扣、以个人意见影响中介机构发表公正客观报告、干扰乙方正常工作等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并申请追究其行政责任。

8.8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8.9 合同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甲乙双方直接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害，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双方另立补充协议。

8.10 服务期限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破产解除合同

9.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9.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0. 保密条款

10.1 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所取得的保密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式、本协议/合同及其附件的全部或部分文本内容、协议的执行等；

财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标准、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由于本协议产生的收益及其分配等；

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种类、业务状况、用户资料、宣传及推广的方式与实施等；

本合同终止时，任何一方均应在合理可行及技术允许的最大范围内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有关保密信息和资料。但如双方就具体项目签订具体合同，则以该合同的约定为准。

10.2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0.3 本合同的签署不代表一方授予另一方对其名称、标识的使用或授权，如有需要，双方将另行约定。

11. 反贪污贿赂

11.1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

大违约。

11.2 甲方声明，如甲方人员出现上述行为，乙方应予以制止或拒绝，相关人员的行为仅代表其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12.2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2.3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12.4 因为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 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5. 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16. 续约

16.1 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分数达到 85 分及以上分数时，在甲方意愿下双方可以签订续约合同，合同续约期限为一年。具体考核项目

对应的分数标准，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事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附件一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任何一方按照合同中确认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向另一方邮寄特快专递，即视为送达行为。

17.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附则

19.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即 112425 元，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履约保证金返还方式为：合同期满，经甲方验收、审核乙方工作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乙方应返还的合同款、违约金及各项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从中扣除损失。

19.3 本合同 1 式 6 份，甲方持 4 份（财政、招标代理机构各 1 份），乙方持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之日生效。

19.4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9.5 合同后附的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薛志和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7日

乙方：

开户名称：北京海国文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银行账户：110960937410001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吕菲

签订时间：2015年10月17日